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10月12日证监许可[2010]1394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2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及交易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其原本投资。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产生的市场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以及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及交易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其原本投资。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1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0年11月26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庹启斌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电话：021-38992888
联系人：茅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德国安联集团	49%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公司旗下共管理23只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商品ETF”）、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和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和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通盈混合”）。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庹启斌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万航渡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2）Andrew Douglas Eu（余义焜）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分析员、投资经理、董事（地区业务）、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亚太区行政总裁及公司全球执行委员会成员、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研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地区）董事。

（3）叶锦华先生（IP Kam Wah），董事，学士学位，澳洲注册会计师。历任瑞士银行香港分行会计经理、财务总监；瑞士银行集团财务董事、亚太区财务变更计划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财务总监及常务董事；瑞银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监事；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日本）有限公司法定核数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公司（香港、日本、新加坡、台湾）董事、研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地区）董事。

（4）汪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

（5）程静萍女士，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市财政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上海市物价局局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会长。

（6）王鸿嫔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士。历任台湾摩根资产管理旗下的怡富证券投资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怡富证券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中国摩根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主要从事教育工作和公益活动。

（7）胡斌先生，独立董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美国伊利诺伊大学(UIUC)工商管理硕士（MBA），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博士。历任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公司担任Standish Mellon量化分析师、公司副总裁，Coefficient Global公司创始人之一兼基金经理。2007年11月起，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担任筹建组副组长。2010年7月起，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现任上海系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1）元淞伟女士，监事会主席，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出纳、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1992年担任工商银行信托公司证券部副主任；1994年加入君安证券任大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期间兼任君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9年担任国泰君安证券大连西安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04年起任大连营业部总经理；2005年起任辽宁营销总部副总经理；2007年起任辽宁营销总部总经理；2009年起担任辽宁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起任财富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庄小慧女士，监事，法律硕士。历任Bell, Temple见习律师、McCague, Peacock, Borlack, McInnis & Lloyd大律师及事务律师助理、金杜律师事务所事务律师助理、瑞士再保险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3）朱慧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学士，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4）刘涓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学士，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副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庹启斌先生，董事长，代理总经理，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万航渡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代理总经理。

（2）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2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3）李柯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营运负责人兼内部审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魏东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及国内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的职务。2009年9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满黎先生，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上海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华东业务总部总经理、北京总部高级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自2012年11月起，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黄欣先生，伦敦经济学院会计金融专业硕士，于2002年11月加入兴业证券投资部任投资分析员。2003年10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特别助理、投资组合管理部债券投资助理、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国联安德盛安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起兼任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庹启斌先生（代理总经理）投委会主席
魏东（投资总监、副总经理）投委会执行主席
韦明亮（投资组合管理部总监）
冯俊（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293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68只，QDII基金25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简称“一级交易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066
联系人：李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7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田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cn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579763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079
联系人：吴少彬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1-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1-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3108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 023-63786464
联系人：陈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云南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3577982
联系人：刘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718-880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1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338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许雄斌
电话：0791-6768681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1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02
联系人：孟婉娉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08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038
联系人：郑向溢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33388211
联系人：黄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ywg.com

（1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0）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法定代表人：章星
电话：010-66273000
联系人：王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650-9369
网址：www.ghsl.cn

（2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010-59370000
传真：010-5859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黎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负责人：蔡廷基
联系人：黎俊文
联系电话：021-53594666
传真：021-6288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陈彦君

五、基金的名称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努力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债券、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他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等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3、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本基金管理人对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运用将进行充分的论证，充分了解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特点和各种风险，以审慎的态度参与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二）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标的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3、投资程序

(1)数量策略部运用数量化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公司内外的研究报告，进行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撰写研究报告，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相关研究分析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分析报告，原则上依据指数成份股的权重构建资产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组合调整方案采取适当的方法调整组合，以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评估基金投资绩效。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

(6)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三）投资组合管理

1、投资组合的建立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确定目标组合，其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 个月的时间内达到这一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主要分为三步：确定目标组合、确定建仓策略和逐步买入。

（1）确定目标组合：基金管理人根据完全复制成份股权重的方法确定目标组合。

（2）确定建仓策略：基金经理根据对成份股流动性、公司行为等因素的分析，确定合理的建仓策略，对因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律法规限制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制定合理的替代策略。

（3）逐步买入：通过完全复制法最终确定目标组合之后，基金经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确定的建仓策略逐步买入，完成投资组合构建。

2、日常投资组合管理

（1）引起跟踪误差的因素的跟踪与分析

① 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如遇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评估变更对指数成份股及权重产生的影响，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② 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成份股的临时调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③ 成份股公司行为：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行为（如：股本变化、分红、停牌、复牌等）信息，以及成份股公司其它重大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进而进行组合调整分析，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④ 每日申购赎回情况：跟踪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信息，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分析其对组合的影响。

⑤ 其他引起跟踪误差的因素

（2）投资组合的调整

通过对引起跟踪误差因素的跟踪与分析，制定合适的组合调整方案，并利用自动化指数交易系统调整投资组合，以实现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3）申购、赎回清单的制作与公布

以T-1 日基金持有的证券及其比例为基础，根据上市公司公告，考虑T 日可能发生的上市公司变动情况，设计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并公告。

3、定期投资组合管理

（1）每月

每月末，根据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的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现金的比例，进行支付现金的准备；每月末，对投资组合的跟踪误差进行归因分析，制定改进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2）每半年

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基金经理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分析并确定组合调整策略，尽量减少变更成份股带来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投资绩效评估

（1）每日，基金经理分析基金的跟踪偏离度。

（2）每月末，数量策略部对本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量化评估。

（3）每月末，基金经理根据评估报告分析当月的投资操作、组合状况和跟踪误差等情况，重点分析基金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产生原因、现金控制情况、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前后的操作、以及成份股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等。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1、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以沪市能源、基础工业材料、农业等三大类别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50只股票为样本，以综合反映上海证券市场大宗商品相关行业企业的整体情况以及投资者对大宗商品价格的预期，并可为投资大宗商品上市公司股票提供业绩比较基准和分析工具。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5,012,796.75	99.36
	其中：股票	265,012,796.75	99.3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94,114.30	0.64
7	其他资产	7,112.71	0.00
8	合计	266,714,023.76	100.00

注：上述权益投资股票项投资金额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468,289.06	3.18
B	采矿业	145,686,497.74	54.76
C	制造业	101,513,433.87	38.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9,344,576.08	3.5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5,012,796.75	99.60

2.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56	广汇能源	1,481,790	13,054,569.90	4.91
2	601899	紫金矿业	4,889,019	12,124,767.12	4.56
3	600111	包钢稀土	550,987	12,017,026.47	4.52
4	601088	中国神华	739,827	11,511,708.12	4.33
5	600028	中国石化	2,113,424	11,201,147.20	4.21
6	601857	中国石油	1,418,386	11,049,226.94	4.15
7	600490	鹏欣资源	572,393	9,753,576.72	3.67
8	600108	亚盛集团	1,004,542	8,468,289.06	3.18
9	600489	中金黄金	949,254	8,116,121.70	3.05
10	601168	西部矿业	1,229,512	8,114,779.20	3.05

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65.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47.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99.0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12.7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投资的股票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10-11-26至2010-12-31	0.30%	1.95%	-1.65%	0.80%	1.76%	-0.96%
2011-1-1至2011-12-31	-34.68%	-34.44%	-0.24%	1.58%	1.60%	-0.02%
2012-1-1至2012-12-31	4.97%	4.48%	0.49%	1.69%	1.70%	-0.01%
2013-1-1至2013-12-31	-34.87%	-35.43%	0.56%	1.46%	1.48%	-0.02%
2014-1-1至2014-6-30	-10.11%	-10.37%	0.26%	1.22%	1.23%	-0.01%
2014-1-1至2014-9-30	9.56%	8.80%	0.76%	1.17%	1.18%	-0.01%
2010-11-26至2014-9-30	-50.93%	-50.94%	0.01%	1.50%	1.53%	-0.03%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7、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9、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10、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许可方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合同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敬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敬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7月9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的内容。
2、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的内容。
3、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4、更新了“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内容。
5、更新了“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的内容。
6、更新了“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的内容。
7、更新了“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0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1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5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的议案》。

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4日，注册资本为13700万元，企业住所为安徽省固镇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5号，经营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销售；药物研究、开发，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为整合公司产品分类集中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将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分公司进行管理。变更后的分公司名称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淮海药厂，其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变更，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选，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瑞稳

委员：章绍毅、何广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仍保持不变。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0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经公司论证确定本次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控股股东以武汉土地资产认购，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控股股东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土地资产仍在办理产权分割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相关前期工作亦在持续进行中。本公司正积极加快推进，初步预计2015年1月能完成阶段性工作，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但由于前述原因，公司能否在2015年1月公布非公开发行预案仍存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对股票持续停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06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ZL201210368098.7	一种抗高温抗高凝析油抗高矿化度泡沫排水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2年09月28日	2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第1552461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种抗高温抗高凝析油抗高矿化度泡沫排水剂及制备方法为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和生产的一种泡沫排水剂，公司对该项专利拥有绝对的自主知识产权。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0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赵笃学先生通知，赵笃学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赵笃学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4,000,000股（全部为限售股），与齐鲁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齐鲁证券已于2015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冻结不能转让，且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赵笃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27,996,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7%)，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为3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56%，占公司总股本的6.37%；赵笃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额87,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28%，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0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和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联合竞得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B01-01地块商业金融用地（京土整储挂（平）[2014]08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京土整储挂（平）[2014]086号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东至盘龙东路，南至小梨路，西至密三路，北至京平高速；
2、地块面积：126,551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36,265平方米；
3、土地用途：C2商业金融用地；
4、出让年限：商业40年，综合50年；
5、规划指标要求：建筑控制规模≤126,928平方米；
6、成交价格：48,600万元。

二、备查文件

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偿还控股股东部分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12-40号公告），即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使用期限为两年。上述无息借款10,0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12年11月28日到账，使用期限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14年11月27日。

本公司已于2015年1月8日向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偿还了部分上述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公司亦将陆续偿还。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